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39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 0531-55698000 传真：(86) 0531-5569811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1年10月25日13点30分在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振新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8,490,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059%。其中，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独立董事孙新生、蔡弘因公未参加本次会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统计数据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336,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1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戈韬

表决结果：同意 238,336,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8,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593%。表决结果为通过。

（2）田鹏美

表决结果：同意 238,336,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88,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593%。表决结果为通过。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英

曹倩文

单位负责人: 刘永知

2021 年 10 月 25 日